合同书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区 2026-2027 年度机动车号牌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00-BZDL-G2025-007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永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区 2026-2027 年度机动车号牌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区 2026-2027 年度机动车号牌采购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一价格明细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车管所所本部、黄巷、城南、健凯、江海、长三角、顺安等各网点。

1.6 履行方式：履行招标文件（无偏离）

1.7 包装方式：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总金额为 23043163.00 元人民币（贰仟叁佰零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圆）。（实际结算以合同附件一《价格明细表》中各号牌单价*对应号牌验收合格数量之和为最终支付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半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21726.5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4%）。前述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中标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驻点工作人员；

②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按合同要示全部到场，或到场后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完毕，造成号牌生产不及时，耽误车管所工作及群众上牌需求；

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抽检号牌有不合格产品；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驻点人员管理混乱，拒不执行甲方指令，且不能限期整改。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由交管部门按季度进行供货考核，并根据考核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据实支付上一季度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预付或者延期支付，服务期内(一年服务期)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中标人应于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自行取得江苏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备案证明材料后 25 个工作日，可满足车主办理号牌手续后，号牌制作点当天制作，当天发放号牌。（提供承诺函加盖乙方公章，若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6 乙方供货后，甲方随时对所生产号牌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

方将要求乙方进行停业整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2 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将中止合同，并承群众损失的所有费用。抽检费用有乙方出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永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3)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350292

供方户名：江苏永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桥支行

供方账号：32108433012010001018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价格明细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一）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江苏永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0630-[illegible]-G2025-0071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副）	合计（元）	备注
1	大型汽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DC-440×140+ 440×22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16350	副	30.00	490500.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2	小型汽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XC-44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369060	副	32.50	11994450.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3	新能源汽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XNYXC-48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197680	副	52.00	10279360.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4	新能源大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XNYDC-48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1107	副	52.00	57564.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5	挂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GC-440×22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1635	副	15.50	25358.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的要求
6	摩托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MT-22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16951	副	10.00	169510.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的要求
7	教练摩托车号牌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JLMT-22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45	副	10.00	450.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的要求
8	教练车	品牌：永诚牌 型号：YC-CP-JLC-440×140 性能参数：详见投标产品配置表	787	副	33.00	25971.0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的要求
总价（元）							大写：贰仟叁佰零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
总价（元）							小写：23043163.00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达

注：

（1）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件二：考核评价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项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分数	得分
投诉类	客户投诉与满意度	客户投诉，每起客户投诉有效投诉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0	
规范类	工作规范性	1，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时限要求，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违反要求的，出现一次考核 0.5 分，由此引起客户投诉的，出现一次考核 1 分； 2，服务工作中由合作方处理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上报：遇到问题不汇报或者汇报不及时，造成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等重大影响，视影响程度，每次扣 1-2 分； 3，未按要求提交故障报告、未开展定期质量分析等情况，每次考核 2 分。引起客户投诉的，每次考核 2 分； 4，未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引起故障超时或用户投诉的，每次考核 1 分。	20	
故障响应类	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	未按照服务时限要求开展日常技术维护、故障处理、业务变更等工作的（响应超时、恢复超时、巡检超期、故障报告提交超时等），每出现一起考核 1 分。引起客户投诉的每起考核 2 分； 未及时响应、推诿客户的报障，每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超时处理故障，每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20	
	人为故障	由于技术维护人员人为操作导致产生的故障类事件，每起扣 1 分，引起批量故障的，扣完 10 分为止。	10	
安全管理类	安全生产	生产操作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具，需经专业培训合格人员操作。发现一起考核扣 2 分。	20	
配合类	配合车管所工作	无故拒绝配合类工作安排，每次考核扣 2 分； 不积极配合车管所生产任务的，每次考核 1 分。	10	
加分项	隐患	主动发现客户现场存在的隐患，且整改完成。每起加 2 分，上限 20 分。		
	表扬	每次客户有效表扬 1 分，上限 10 分。		
	总结归纳	对故障、问题进行总结，输出常见问题处理案例，视案例质量，每篇加 1-3 分，上限 10 分。		
总分			100	

以 100 分为单位进行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的罚款 5000 元，低于 85 分的罚款 10000，低于 80 分的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0